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623號

原告 李彥輝即博佑診所

訴訟代理人 林根億律師

複代理人 鄭志彬律師

林昆翰律師

被告 九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姚志昌

訴訟代理人 沈以軒律師

林栗民律師

施傳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由一人單獨出資經營之事業，通常稱之為獨資事業，該事業為出資之自然人單獨所有，獨資事業之債務應由該自然人負全部責任，因此對之為請求時，應向出資之自然人為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15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博佑診所之組織型態係獨資，及其負責人為李彥輝等情，並提出醫療機構開業執照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77、87頁），自堪信為真實，是以，原告已表明李彥輝為博佑診所之出資人而提起本件訴訟，自屬適法，先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一）兩造於民國113年9月間簽訂「新車訂購合約

書」(下稱系爭合約)，並約定原告向被告購買廠牌為福特、車型為旅行家、排氣量為2000立方公分之自用小客車(車牌號碼為000-0000，下稱系爭車輛)，車價為新臺幣(下同)1,55,3000元，連同原告自費加裝雙臂輔具之金額325,000元，共計1,878,000元，且原告於114年2月8日支付定金100,000元，及被告於同年3月19日將系爭車輛交予原告。

(二)原告以系爭車輛提供病患接送服務，然因系爭車輛之電腦系統持續出現錯誤訊息，及系爭車輛之電腦螢幕發熱，並持續發出刺耳聲響，以及系爭車輛之輔具發生故障，無法升降，導致系爭車輛之駕駛人與乘客均對系爭車輛之安全性產生質疑，妨礙原告以系爭車輛提供接送服務，致原告受有損害共計979,664元，茲分述如下：1. 因系爭車輛之電腦系統於114年4至6月間發生故障，導致出勤下降，原告因而受有營業損失77,581元(計算式：13日×營業額2400元－實際收入9394元＝21806元，18日×營業額2400元－實際收入16951元＝26249元，20日×營業額2400元－實際收入18474元＝29526元，21806元＋26249元＋29526元＝77581元)。2. 因系爭車輛之電腦系統瑕疵，於114年4至8月間無法提供接送服務，致原告受有支出人事薪資之損失502,083元(計算式：〈交通車行政人員賴巧菡之月薪30000元＋交通車司機田欽語之月薪35000元〉×5個月×1/3＝108333元，〈原告診所督導張雨晴之月薪50000元＋原告診所主任劉幸蕙之月薪65000元＋原告診所執行長顧哲銘之月薪200000元〉×5個月×1/4＝393750元，108333元＋393750元＝502083元)。3. 原告與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簽訂「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服務期間自114年3月20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為止，然因系爭車輛之電腦系統瑕疵，導致原告無法於114年4至6月間完成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要求最低趟數，而無法申請114年間補助，故原告受有補助損失400,000元。(三)為此爰依民法第360條規定，及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規準用同法第231條，提起本件訴訟，請擇一判決原告勝訴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

原告979,66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一)系爭車輛之電腦系統出現錯誤訊，乃因原告自行安裝定位系統所致。(二)原告於114年5月間反映系爭車輛出現「引擎冷卻液溫度過高」之故障訊息，經被告於同年6月5日更換水箱護罩總成後，已排除上開問題。(三)系爭合約之「加裝配件」欄已載明原告自費加裝「輔康雙臂輔具」，顯見原告係向訴外人輔康企業有限公司購買輔具，故原告主張輔具發生故障乙節，與被告無涉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一)關於原告主張民法第360條部分：

1.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345條定有明文。次按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民法第373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度，無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疵。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時，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民法第354條亦有明定。及依民法第359條規定：「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前五條之規定，應負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但依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以及依民法第360條規定：「買賣之物，缺少出賣人所保證之品質者，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而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物之瑕疵者亦同。」。

2.經查：

(1)原告主張：兩造於113年9月間簽訂「新車訂購合約

書」(即系爭合約)，並約定原告向被告購買廠牌為福特、車型為旅行家、排氣量為2000立方公分之自用小客車(車牌號碼為000-0000，即系爭車輛)，車價為1,55,3000元，連同原告自費加裝雙臂輔具之金額325,000元，共計1,878,000元，且原告於114年2月8日支付定金100,000元，及被告於同年3月19日將系爭車輛交予原告等情，並提出「新車訂購合約書」、行車執照等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5頁、第95至97頁、第38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42至243頁、第264頁)，自堪信為真實。

(2) 又原告主張：因系爭車輛之電腦系統持續出現錯誤訊息，導致系爭車輛之駕駛人與乘客均對系爭車輛之安全性產生質疑，妨礙原告以系爭車輛提供接送服務等情，被告則辯稱：系爭車輛之電腦系統出現錯誤訊，乃因原告自行安裝定位系統所致等語，且觀諸被告所提維修車歷影本記載「GPS定位器電源安裝在CJB模組干擾LIN網路已移除」等語(見本院卷第258頁)，核與卷附兩造提出對話紀錄顯示，被告公司人員詢問「請問你們的車都有裝定位系統嗎？」等語，原告回答「你說衛星犬嗎」、「有裝」等語(見本院卷第23、259頁)，大致相符，足認被告所辯前詞，尚屬有據，應堪採信。

(3) 另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電腦螢幕發熱，並持續發出刺耳聲響等情，被告則辯稱：原告於114年5月間反映系爭車輛出現「引擎冷卻液溫度過高」之故障訊息，經被告於同年6月5日更換水箱護罩總成後，已排除上開問題等語，並提出維修車歷、工單、領料單等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257、401、403頁)，足見被告所辯前詞，尚屬有據，應堪採信。

(4) 至原告雖主張：系爭車輛之輔具發生故障，無法昇降乙節，然觀諸系爭合約之「加裝配件」欄已載明原告

01 自費加裝「輔康雙臂輔具」等語（見本院卷第15、95
02 頁），足見系爭車輛之輔具係由原告另行購買，非屬
03 系爭合約之買賣標的物。

04 （5）綜上以析，系爭車輛之輔具係由原告另行購買，非屬
05 系爭合約之買賣標的物，及系爭車輛之電腦系統出現
06 錯誤訊，乃因原告自行安裝定位系統所致，均不適用
07 民法第360條規定。又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電腦螢幕
08 發熱，並持續發出刺耳聲響等情，既經被告更換水箱
09 護罩總成予以排除，自難認系爭車輛有何缺少被告所
10 保證品質之情形，亦不適用民法第360條規定。

11 3. 從而，原告主張依民法第360條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
12 979,66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13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
14 許。

15 （二）關於原告主張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規定準用同法第231條
16 部分：

17 1. 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
18 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民法第
19 第22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遲延者，債權人得請
20 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前項債務人，在遲延中，對
21 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債務人證明縱不
22 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31
23 條亦有明定。

24 2. 復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
25 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
26 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
27 所失利益，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又按損害賠償之債，
28 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
29 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
30 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
31 高法院48年度台上字第481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而所

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上，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上，有此同一條件存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則該條件與結果並不相當，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其行為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953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3. 另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再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度上字第917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4. 經查：

（1）原告主張：因系爭車輛之電腦系統於114年4至6月間發生故障，導致出勤下降，原告因而受有營業損失77,581元等情（計算式：13日×營業額2400元－實際收入9394元＝21806元，18日×營業額2400元－實際收入16951元＝26249元，20日×營業額2400元－實際收入18474元＝29526元，21806元＋26249元＋29526元＝77581元），並提出「特約長照服務提供者服務費用申報總表」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275頁），而觀諸該申報總表充其量僅顯示顧耳鼻喉科診所於114年6月間申報同年5月份費用情形，尚難據此逕行推論原告於114年4至6月間受有營業損失。

（2）原告雖主張：因系爭車輛之電腦系統瑕疵，於114年4至8月間無法提供接送服務，致原告受有支出人事薪資損失502,083元等情（計算式：〈交通車行政人

員賴巧菟之月薪30000元＋交通車司機田欽語之月薪35000元〉 $\times 5$ 個月 $\times 1/3 = 108333$ 元，〈原告診所督導張雨晴之月薪50000元＋原告診所主任劉幸蕙之月薪65000元＋原告診所執行長顧哲銘之月薪200000元〉 $\times 5$ 個月 $\times 1/4 = 393750$ 元， 108333 元＋ 393750 元＝ 502083 元），並提出薪資明細、聲明書、勞動契約書、勞保資料查詢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49至57頁、第143至151頁、第289至301頁），然原告已自承係基於其與訴外人賴巧菟、田欽語、張雨晴、劉幸蕙間勞動契約關係而給付薪資，及基於其與訴外人顧哲銘間僱傭契約關係而給付薪資等情（見本院卷第517至518頁），而原告既係基於其與訴外人賴巧菟、田欽語、張雨晴、劉幸蕙間勞動契約關係，及其與訴外人顧哲銘間僱傭契約關係，而向渠等給付薪資，核與原告向被告購買系爭車輛乙節，不具相當因果關係，揆諸前揭說明，即難謂原告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

- (3) 原告固主張：原告與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簽訂「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服務期間自114年3月20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為止，且因系爭車輛之電腦系統瑕疵，導致原告無法於114年4至6月間完成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要求最低趟數，而無法申請114年間補助，故原告受有補助損失400,000元等情，惟查：a. 原告提出「臺中市114年長期照顧十年2.0整合計畫-交通服務需求說明書」影本記載「三、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十一、申請期限：（一）請於公告日至113年11月22日下午5時前檢附相關文件送（寄）達，非以郵戳為憑。未於113年11月22日下午5時前送（寄）達本局者，不予進入審查會審查。…」等語（見本院卷第461、470頁），可見如欲申請114年度長期照顧計畫補助，須於113年11月22

01 日下午5時前向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提出申請。b. 參
02 以，原告複代理人於115年5月27日本院言詞辯論期
03 日陳稱：原告沒有於113年11月下旬申請114年度獎
04 勵計畫之補助等語（見本院卷第517頁），則原告既
05 未於113年11月22日下午5時前向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06 提出申請，顯無可得預期獲得114年度長期照顧計畫
07 補助之可能，自非屬民法第216條規定所失利益，揆
08 諸前揭說明，即難謂原告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

09 5. 從而，原告主張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231條規
10 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979,66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1 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12 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13 （三）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民法第360條，及依民法第227條第
14 1項準用同法第231條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979,664
1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6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
17 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駁
18 回。

19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
20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
21 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22 （五）未按攻擊或防禦方法，除別有規定外，應依訴訟進行之程
23 度，於言詞辯論終結前適當時期提出之；判決除別有規定
24 外，應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為之，民事訴訟法第196條
25 第1項、第2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當事人於言
26 詞辯論終結後始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既未經辯論，法
27 院自不得斟酌而為裁判（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7號民
28 事裁判意旨參照）。查本件於115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
29 之後，原告於同年6月2日提出「民事言詞辯論意旨（二）
30 狀」，及於同年6月17日提出「民事言詞辯論意旨（三）
31 狀」，及於同年7月1日提出「民事言詞辯論意旨（四）」

狀」，以及被告於同年6月15日提出「民事答辯三狀」，
及於同年6月29日提出「民事答辯四狀」，揆諸前揭說
明，本院均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賴秀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
書記官 林雅慧